

持续跟踪解疑难 企业送来感谢信

市“万人助万企”第十一服务工作组为企业纾难解困

本报讯(余雷鸣)“在我们企业遇到困难时,你们代表党和政府向我们伸出了援助之手,似阳光雨露,似春风化雨……”12月14日上午,河南峰业汽贸有限公司负责人一行专程来到信阳市“万人助万企”第十一服务工作组办公室,送来一封感谢信,表达企业对市第十一服务工作组为企业纾难解困的感激之情。

河南峰业汽贸有限公司是固始县第一批完成机动车尾气检验、维修治理站建设的企业,投资开办的我市第一家县级汽车尾气排放治理站(M站)已于2021年7月通过验收。固始县

交通运输局、环境保护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于7月22日联合发文《关于固始县机动车尾气维修治理启动运行M站的通告》(固发[2021]102号)明确可以开展业务,但由于对接环保数据接口的问题,迟迟没有开工。

10月27日,河南峰业汽贸有限公司负责人将此问题反映到市“万人助万企”第十一服务工作组。该工作组经过调查核实,11

月初将企业反映的问题转交固始县“万人助万企”活动办办理,工作组持续跟踪问题的解决进度。

在固始县有关领导和部门的努力下,11月26日,对接环保数据接口的问题得到解决,企业开始正常运行。

“感激之情难以言表。我们将严格认真地开展工作,为固始县的环保事业、老区的蓝天白云作出自己的贡献。”河南峰业汽贸有限公司负责人动情地说。



为了加强对野生动物的保护力度,近日,我市森林公安对照国家野生动物名录,采取拉网式巡查的方式,对辖区内花鸟市场进行调查和宣传,使商户执法守法,达到净化信阳花鸟市场的目的。图为市森林公安民警在我市一花鸟市场查获非法倒卖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胭脂鱼的场景。
本报记者 周涛 摄

交通秩序整治标准(试行)

(接上期)

2. 检查方式:督查人员两人并肩同向步行600米。

3. 扣分标准:每看到没有设置交通信号的人行横道,停下来观察5分钟,行人或非机动车进入机动车相邻车道范围内,机动车仍不减速让行,即判为不礼让行人。每看到1处机动车违章停放(如果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旁统一划线,机动车在线内有序停放,则不判为违章停放)计为1处;每看到1处非机动车违章停放(每3辆非机动车随意停放算作1处,或非机动车乱停放堵塞交通也可算作1处)计为1处。

(二)主要交通路口(交通人流高峰期)

1. 整治标准:车辆、行人各行其道;无闯红灯、乱穿马路现象;无机动车、非机动车逆行现象;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前机动车主动礼让

遵守交通规则通行的行人,没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前机动车主动礼让行人;驾乘摩托车、电动车人员佩戴安全头盔。

注:重点整治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闯红灯;行人车辆混行(即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混行);机动车、非机动车逆向行驶;机动车不主动礼让斑马线(即机动车不主动礼让行人和非机动车)。

2. 检查方式:早晚高峰时期(早7:30-8:30或晚17:30-18:30),督查人员两人在主要交通路口斜对角站立,观察15分钟。

3. 扣分标准:在行人和非机动车遵守交通信号灯正常通行的情况下,机动车不主动礼让行人和非机动车的次数。行人或非机动车进入机动车相邻车道范围内,机动车仍不减速让行,即判为不礼让行人。

(完)



被非法占用的土地又回来了

浉河区检察院加强检察监督维护村民合法权益

本报讯(穆柏川 余志鹏)“检察官,我们记住了,以后不但要保护好村里的耕地,还要将保护耕地的政策宣传好。”近日,浉河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对一起非法占地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回访时,当地村民这样说。

2018年11月,浉河区某生态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非法占用东双河镇响山村五组村民2.4亩集体土地用于建设农产品实验基地。2019年3月6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立案调查并对其违法行为做出行政处罚,经催告后无果,便向浉河区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

2020年1月19日,浉河区法

院作出准予强制执行的行政裁定,由东双河镇政府组织实施行政处罚中限期退还非法占用土地并拆除新建建筑物的决定,但行政裁定一直未能得到执行。

收到检察监督申请后,承办检察官多次到现场走访调查了解情况,今年6月11日,浉河区检察院向东双河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按照行政裁定要求履行到位。

收到检察建议后,东双河镇政府向浉河区检察院回复,表示立即协调相关部门对该合作社下达违法用地整改通知书,全面落实检察建议内容。最终,非法占用的2.4亩土地被归还给村

民,违规新建的建筑物也被拆除。

“保护耕地是每一位公民应尽的义务,违法占地建农产品实验基地,短期内也许能够带来经济效益,但严守耕地红线,保障的是咱老百姓的口粮和国家粮食安全啊!”回访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对合作社负责人及当地村民语重心长地说。

今年以来,浉河区检察院依据民事行政“双联双动”工作机制,主动排查近两年行政非诉执行裁定案件110件,发现耕地“非农化”问题案件线索近20件,已对其中9件线索立案审查,督促没收或拆除违法建筑物共计4万余平方米。

声明

●兹有信阳市浉河区鸿韵珠宝步行街专卖店行政公章壹枚(编号:4115060025557),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兹有警用车辆豫S0762、豫S3259、豫S3637、豫S3638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均丢失。豫S0706、豫S0763、豫S0788、豫S0866、豫S2989、豫S3217、豫S3285的机动车登记证书丢失。特声明作废。

●兹有魏浩豫SB5350号车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豫交运管许可信字411503010152号),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兹有信阳市诗词学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老城支行办理的账号为:1718021709200016854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150000374304),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